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杜甫酒業集團 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 “通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刊發公告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應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7.07(2)段就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124,927,550	0	0	0	124,927,550
-------------	---	---	---	-------------

上文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